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2021年11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布局

第三章 产业发展

第四章 人才支撑

第五章 文化繁荣

第六章 生态保护

第七章 组织建设

第八章 城乡融合

第九章 扶持措施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乡村，是指城市建成区以外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和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的地域综合体，包括乡镇、村、涉农社区、农（林、牧、渔）场等。

第三条 促进乡村振兴应当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充分发挥乡村在保障农产品供给和粮食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传承发展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特有功能，推动与全国同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四条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促进共同富裕，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

（二）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维护农民根本利益；

（三）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推动绿色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四）坚持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不断解放和发展乡村社会生产力，激发农村发展活力；

（五）坚持因地制宜、规划先行、循序渐进，顺应乡村发展规律，根据乡村的历史文化、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分类推进。

第五条 在国家的统一部署下，乡村振兴实行省负总责、市（州）县（市、区）乡（镇）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是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工作，将乡村振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并建立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制度、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乡村振兴工作。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鼓励、支持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方面参与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活动。

对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布局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结合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全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市（州）、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全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本地区乡村振兴规划或者实施方案。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

第十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区域一体、多规合一、功能互补的要求，推动规划改革创新，以片区（经济区）为单元编制乡村规划，推动镇乡级规划全覆盖，村级规划按需应编尽编。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利用生产空间，科学划分乡村经济发展片区，统筹推进农业园区建设。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布局生活空间，优化居民点规模和集聚形态，合理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保护和传承传统村落建筑风貌，创新住宅功能，构建便捷的乡村生活服务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严格保护生态空间，统筹推进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修复和改善乡村生态环境。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不同区域特点分类区推进乡村振兴；按照全省村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和搬迁撤并类的划分，分类别推进乡村振兴。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资源禀赋，发展壮大中心镇，规范发展特色小镇，增强其承载能力和人口吸引力、集聚力，赋予相应管理权，创新投融资机制和服务管理机制，实现以城带乡、镇村联动发展。

第三章 产业发展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农民为主体，以乡村优势特色资源为依托，支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第十五条 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粮食安全责任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支持粮食产业发展，完善粮食加工、流通、储备体系，推广优质高产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稳定播种面积，提高粮食产量，确保粮食安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安全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划定和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并纳入永久基本农田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推进农村土地整理和农用地科学安全利用，加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加强产业基地建设，提高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培育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培育四川特色品牌，加强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发展乡村产业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体系和食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完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及农资和农产品生产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实施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制度。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剧毒、高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禁用限用规定，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第十九条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鼓励土地经营权流转、生产托管等方式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健全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基层供销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为主体，其他组织形式为补充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鼓励建立各类市场主体参与乡村资源整合机制，发展特色产业和产品。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户之间、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间开展合作与联合，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健全农户生产社会化服务机制，提高农户抵御风险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让农户共享产业链增值收益。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深化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加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构建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平台。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校（院）地科技合作，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示范推广；加强特色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研究利用与繁育推广。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运用知识产权助力乡村振兴，大力扶持以专利为支撑的创新经济、以商标为支撑的品牌经济和以地理标志为支撑的特色经济。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技推广体系建设，促进建立有利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的激励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坚持公益性推广与经营性服务融合发展，鼓励企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科技人员等各类主体创新推广方式，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应当支持适合四川实际的农机装备研发生产和推广应用，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促进农机农艺融合、农业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促进农机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提高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农艺社会化服务水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农业发展，强化农业信息监测预警和综合服务，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化。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农产品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

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发展特色小镇、生态康养、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建设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园。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有农（林、牧、渔）场规划建设，推进国有农（林、牧、渔）场现代农业发展，鼓励国有农（林、牧、渔）场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支持基层供销社建设，强化为农服务功能，鼓励供销合作社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融合发展，加强与农民利益联结，发挥其为农服务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的作用。

第四章 人才支撑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产学研合作，培育以企业为主导的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带动和支持返乡入乡人员依托相关产业链创业发展，兴办各类经济实体。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返乡入乡创业支撑服务平台，开展政策、资金、法律、知识产权、财务等专业化服务，为返乡入乡人员创新创业提供便利服务。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和普通话推广，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参加中高等农业职业教育，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农民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技能专项能力考核和专业技术职称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涉农相关专业，加大农村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就业创业。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实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计划和杰出青年农业科学家项目及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提高农村专业人才服务保障能力。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施乡土人才培育行动，培育乡村实用技术人才和产业发展带头人及农村电商人才，扶持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培养生产能手、经营能手、能工巧匠、文化能人和非遗传承人。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财政投入、金融服务、用地用电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支持各类人才到乡村创业就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大学生村干部和高校毕业生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建立乡村人才援助机制，引导优秀教师、医生和科技、法律、文化体育工作者到乡村服务；支持离退休人员、知识分子和工商界人士等参与乡村振兴。

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为返乡入乡人员和各类人才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的福利待遇。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统筹，持续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开展网络远程教育，提高农村基础教育质量，加大乡村教师培养力度，采取公费师范教育等方式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乡村任教，对长期在乡村任教的教师在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优待，保障和改善乡村教师待遇，提高乡村教师学历水平、整体素质和乡村教育现代化水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乡村医疗卫生队伍建设，支持县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参加培训、进修，建立县乡村上下贯通的职业发展机制，对在乡村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实行优惠待遇，鼓励医学院校毕业生到乡村工作，支持医师到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开办乡村诊所、普及医疗卫生知识，提高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培育农业科技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法律服务人才、社会工作人才，加强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乡村文化骨干力量。

第五章 文化繁荣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保护乡村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文化市场繁荣，繁荣发展乡村文化。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建设乡风文明新村，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积极作用，倡导绿色低碳、简约适度、科学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引导群众抵制封建迷信活动、腐朽落后文化，采取约束措施对铺张浪费、攀比炫富、高价彩礼等行为进行治理。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做好农业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工作，挖掘优秀农业文化深厚内涵，加强红色文化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挖掘、传承、发展优秀农业文化，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展示和利用下列具有农耕特质、民族特色、地域特点的文化遗产：

（一）古镇、古村落、古建筑、古树名木、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文物古迹、农业文化遗迹等物质文化遗产；

（二）民间传说、传统音乐舞蹈、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传统医药、民俗活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三）其他文化遗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传统农耕文化保护档案和数据库，对传统农耕文化进行真实、全面和系统的记录。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乡村，依托特色文化、特色产业建设村史馆，组织编纂乡镇（街道）志、村志。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县级公共图书馆、体育场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提升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效能，加强村级综合文体服务中心建设，推动“智慧广电”网络乡村全覆盖，拓展乡村文化服务渠道，提供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服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增加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文化体育下乡、戏曲进乡村、健康教育巡讲；支持农业农村农民题材文艺创作，鼓励制作反映农民生产生活和乡村振兴实践的优秀文艺作品。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培育挖掘乡村文化本土人才，培养农村文化工作队伍，实施全民阅读和全民艺术普及行动，鼓励开展节日民俗活动和民间文体活动，推动农村文化市场转型升级。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保护与开发有机结合，实施乡村历史文化展示工程，推进特色文化产业乡镇、村和文化产业群建设，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支持培育具有民族和地方特色的传统工艺产品和民间技艺项目，推动区域文化、农业、旅游、康养、教育、体育等资源融合发展，促进传统农耕文化遗产合理适度利用。

第六章 生态保护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推动实施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重点加强对黄河、长江流域和重要生态区域保护修复，加强农村生态建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大气、水体、土壤污染防治，建设生态美丽宜居乡村，推动乡村生态振兴。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住房规划建设管理，组织设计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村住房建设方案图集和施工图，强化新建农村住房规划管控，严格禁止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严格禁止超面积占用宅基地；鼓励农村住房设计体现地域、民族和乡土特色，鼓励农村住房建设采用新型建造技术和绿色建材，引导农民建设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与乡村环境相协调的宜居住房。

第四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设施，建立行政村常态化保洁制度，实行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市、区）处理为主，片区处理与就近就地处理相结合的垃圾处理方式，推行适合农村特点的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农村环卫清运网络融合。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实行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农村污水处理方式和运行维护模式，推进城乡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普及不同类型的卫生厕所，推进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开展道路硬化、村绿化、照明亮化、环境净化，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使用农药、兽药、化肥、饲料等农业投入品。加强农业投入品管理，加快推进种养循环一体化，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和农村清洁化能源体系，推进废旧农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置。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农业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推进重金属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落实河湖长制，推进水生态环境改善；落实林长制，推进天然林、草原和湿地资源保护修复，开展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改善乡村生态环境。

第七章 组织建设

第四十四条 全省应当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治理体制，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促进乡村组织振兴。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镇人民政府社会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把乡镇建成乡村治理中心、农村服务中心、乡村经济中心。

第四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发挥全面领导作用。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应当在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的领导下，实行村民自治，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并应当接受村民监督。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应当配备与乡村振兴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完善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考核、选拔、任用机制，落实农村基层干部相关待遇保障，推动干部队伍年轻化、专业化。

鼓励青年公职人员到乡村振兴一线锻炼，建立新进公职人员到农村开展定期服务制度。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科学设置乡镇机构，加强乡村干部培训，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夯实乡村治理基础。

第四十八条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村民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发挥村民在基层治理中的主体作用，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能力。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村（居）民依法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在农村基层治理中的作用，弘扬公序良俗；加强法律知识人才培养培训，充分发挥其在基层依法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法治宣传教育和人民调解工作，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和社会治安风险隐患信息化排查处置体系，建立完善乡村涉疫、涉诈等重点群体排查管控、精准劝阻长效机制，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推进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和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规范化建设，构建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完善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农村综治中心和群防群治队伍规范化建设，深化拓展农村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农村警务工作，推进平安四川建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市场监管，规范乡村市场秩序。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强化农村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应急广播、食品、药品、交通、消防等安全管理责任。

第五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

第五十二条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发挥其在管理集体资产、合理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作用，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独立运营。

第八章 城乡融合

第五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交通物流、客运、水利、能源、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消防和防灾减灾等公共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的统筹规划、建设、管护，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保障乡村发展能源需求，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要。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健全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促进公共教育、医疗、文化、体育设施等资源向农村倾斜，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乡村便民服务体系，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支持完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和综合信息平台，培育服务机构和服务类社会组织，完善服务运行机制，促进公共服务与自我服务有效衔接，增强生产生活服务功能。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完成农村各类产权确权和登记颁证；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激发农村市场活力，盘活农村闲置资源，发展壮大新型集体经济。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行居住证制度，保障进城农民各项权利，允许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鼓励社会资本到乡村发展与农民利益联结型项目，鼓励城市居民到乡村旅游、休闲度假、养生养老等，但不得破坏乡村生态环境，不得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增加农民收入，鼓励农民进城务工，拓宽增收渠道，全面落实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同工同酬制度，建立健全有利于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机制。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务工农民办理社会保险参保关系，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支持农民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鼓励具备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和农业产业化从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

第九章 扶持措施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保障乡村振兴的财政投入，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加大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投入乡村振兴力度。

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重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现代种业提升、农村供水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农村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农村教育、农村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支出，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态保护修复、以工代赈工程建设等。建立省级统筹调剂机制，重点支持粮食主产县（市、区）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成都平原的水田恢复建设。

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坚持县级主体，依法依规、有序有效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强化涉农资金监督管理，落实行业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帮扶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乡村营商环境，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

第六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服务机构将农业农村作为优先服务领域，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满足乡村振兴融资需求。

鼓励证券、保险、担保、基金、期货、融资租赁、信托等金融资源服务乡村振兴。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相关专项资金、基金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乡村振兴的支持。省级设立乡村振兴投资引导基金，重点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及先导性支撑产业发展。鼓励市县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综合运用担保贴息、贷款分险等财金互动政策措施，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制，鼓励地方因地制宜组建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依法完善乡村资产抵押担保权能，改进、加强乡村振兴的金融支持和服务。

财政出资设立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应当主要为从事农业生产和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经营主体服务。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可以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农村土地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激活农村土地资源，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满足乡村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民住宅用地合理需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强化乡村产业用地保障，安排不低于当年下达或者核算的年度用地计划指标总量的百分之五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六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报告年度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计、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农业农村投入优先保障机制落实情况、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等实施监督。

第六十七条 乡村振兴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举报。有关单位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客观反映乡村振兴进展的指标和统计监测体系，加强动态监测评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第六十九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等应当加强对乡村振兴的舆论宣传和监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